1. 會議時間：107年12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2. 會議地點：花蓮石雕博物館1樓會議室（石全廳）
3. 審議議程：

10：00 ~ 10：05 主席致詞

10：05 ~ 10：10 業務單位報告

10：10 ~ 11：00 各案提報人、管理人、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

11：00 ~ 12：10 逐案審議並作成決議

12：10 ~ 12：30 臨時動議

1. 審議事項：
2. 提案一

案由：「花蓮縣崇德考古遺址工程基地(下崇德段1079地號)考古發掘計畫」發掘申請追認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係花蓮縣崇德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陳韶華先生申請住宅建造，本縣文化局於107年10月11日辦理現勘，會議決議在建築基地東西側各試掘一處2m\*2m考古探坑，以評估後續處置方案。
2. 本案發掘計畫邀請國立臺灣大學陳有貝副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，本府於107年10月25日(第1070214217號簽文)同意先行發掘申請，敬請同意追認。
3. 提案二

案由：「The prehistoric peopling of Southeast Asia」研究計畫申請花蓮縣嶺頂II考古遺址出土人骨取樣追認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係丹麥哥本哈根大學Fabrice Demeter博士及澳大利亞國立大學洪曉純博士為進行「The prehistoric peopling of Southeast Asia（史前南亞人群）研究計畫」，申請針對本縣嶺頂II考古遺址出土人骨取樣，進行全序列DNA定序。
2. 本案嶺頂II考古遺址出土墓葬人骨係慈濟大學於96年2月進行考古發掘，出土10座墓葬，人骨均有缺損，其中五座僅出土牙齒，目前均保存於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，本府業於107年11月20日(第1070228580號函)先行同意研究申請，敬請同意追認。
3. 提案三

案由：案由：花蓮縣歷史建築「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銅門機組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銅門145-146號舊宿舍」撤銷原變更公告並重新辦理公告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建物前經本府106年9月7日召開之106年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，決議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，公告之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為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段443地號，面積計22,880平方公尺。因所有權人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認為本歷史建築定著土地面積過大，恐影響其發電設備維護及供電工作等使用問題，故提出本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建議修正內容與補充說明。
2. 經本縣107年3月22日召開之107年第一次文資審議會審議後，決議︰「同意限縮土地範圍。惟西側以車棚邊線，其餘以相鄰建築物間隔之中線（滴水線間中線）為分割地界，辦理分割後之地號為定著土地，再行更正公告」。
3. 另，該公司前以107年1月23日東部字第1068120827號函針對本案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面積過大提起訴願，文化部於107年7月3日函送訴願決定書，訴願決定為，原處分登錄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均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三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4. 故本府於107年7月27日召開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107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，同意修正公告之定著土地範圍為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段443-1地號，面積為481平方公尺，並於107年9月5日府文資字第107017268A號函公告在案，同年9月11日函送該公告、函文及會議記錄至文化部備查。
5. 文化部於107年9月26日來函表示本案應重新審議並公告，經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法制科表示，該案原公告於訴願決定時便已撤銷，故後續依原公告辦理之變更公告屬違法情事應予撤銷，並同時依法應重新召開審議程序，並就審議結果重新辦理公告事宜。故提送本次審議會，是否同意撤銷變更公告並同時重新辦理公告，敬請審議。
6. 提案四

案由：「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及歷史建築菁華林苑、林務局宿舍菁華街33號及33-2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」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案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於民國107年完成「蓮縣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及歷史建築菁華林苑、林務局宿舍菁華街33號及33-2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」，現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24條及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13條報主管機關核准，敬請委員會審議。

1. 提案五

案由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所轄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250號建物，經本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評估具文化資產價值，又經106年3月16日召開之本縣文資審議會第一類組委員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所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案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因所轄玉里鎮大禹里250號建物興建完竣逾50年，擬辦理報廢，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，以105年12月2日東工產字第1050005782號函知本府，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於106年2月6日邀集3位委員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，決議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250號建物具歷史建築潛力，後續送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，決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、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。
2. 經提送本縣106年3月16日召開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委員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，委員會決議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所定列冊追蹤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3. 本府依前述決議於107年8月9日邀集3位委員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所定之現場勘查，現勘紀錄如附。因2位委員不建議依文資法第14條列冊追蹤，1位委員建議依文資法第14條列冊追蹤，故提送委員會討論本案建物是否列冊追蹤，或啟動指定、登錄審查程序。
4. 提案六

案由：本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針對本縣18處「古蹟」、64處「歷史建築」、1處「聚落」、4處「遺址」、3處「文化景觀」與11件「古物」等縣定文化資產所做初步檢視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，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告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、文化景觀、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、自然地景，其屬應歸類為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、口述傳統、民俗、傳統知識與實踐、自然紀念物者及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事項，由主管機關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，依本法規定完成重新指定、登錄及公告程序。
2. 針對上述規定，本局業做以下處置：
3. 本縣18處「古蹟」、64處「歷史建築」及1處「聚落」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做之初步檢視表已委請符宏仁委員書面審查。
4. 4處「遺址」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做之初步檢視表已委請趙金勇委員書面審查。
5. 3處「文化景觀」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做之初步檢視表已委請林一宏委員書面審查。
6. 11件「古物」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做之初步檢視表已委請盧泰康委員書面審查。
7. 後續請審議會委員針對各項初步檢視表，進行審議。